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如說明
聯絡人：如說明
電 話：如說明

受文者：國立空中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四)字第10200030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說明、申請表、個資同意書（0003035A00_ATTCH1.docx、
0003035A00_ATTCH2.doc、0003035A00_ATTCH3.doc，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轉知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中華民國群園關懷
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乙份(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該會102年1月2日群協管字第102001號函辦理。
- 二、本次助學金申請時間為102年1月21日至3月1日止，請逕洽該會承辦人黃雅茹、劉姿君，聯絡電話04-22208038；或至該會網站(<http://www.chionyuan.org.tw>)、本部「圓夢助學網」(<http://helpdreams.moe.edu.tw/>)查詢。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高等教育司

102/01/29
13:34:56

「群園助學金 夢想向前行！」

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

第一條：目的

本會設置專案助學金，旨在提供弱勢家庭青少年經濟扶助，減輕就學上的經濟障礙與壓力，培養國家人才，鼓勵其努力向學並回饋社會。

第二條：補助對象

以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及設籍台中市之大專院校學生為主，補助對象為家境清寒或有其他重大事故或特殊家境清寒之事實，以致就學困難之學生。(擁有低收入戶資格者，政府已提供資源，則不在此計畫補助範圍。)

第三條：申請資格與辦法

一、申請資格：凡符合扶助條件並就讀台中市公私立高中(職)或設籍台中市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操行 80 分以上(含 80 分)者，且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含 70 分)者，新生則提供國三或高三之在學成績。

二、申請辦法：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文件及告知同意書，於申請期限內以郵寄、親送等方式提出。

三、申請文件：

(一)本會助學金申請表格。

(二)申請學生戶口名簿影本。

(三)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

(四)學生證影本或入學證明。

(五)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六)相關證明文件，不需全部提供，可選擇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

1.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2. 變故證明。3. 災害證明。4. 中低收入戶證明。

5.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四、通訊方式：聯絡電話：(04)2220-8038 傳真：(04)2220-5178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268 號

第四條：受理申請期限

每年受理兩次，於每學期公告日開始後 30 日內提出申請，詳細時程將另行公告。

第五條：補助金額與名額

一、高中(職)學生每名一萬元，大專院校學生每名二萬元。

二、台中市高中(職)每校提供一至二名，全國大專院校共提供 50 名額，本會有審核決定權，視申請人之急迫需求順序給予補助。

第六條：審查

一、由本會組成審查小組核定補助名單。

二、公佈審查結果：本會將於審查會議後函文通知申請人。

三、申請人須據實填寫申請單，如經查證不符事實者即取消補助資格。

第七條：撥款

本會於每學期申請通過後 30 日內撥款，並將核定之補助金額逕撥至申請人所提供之郵局專戶。

「群園助學金 夢想向前行！」
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經濟弱勢家庭助學計畫

101 學年度下學期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年級/班級/科系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e-mail				
	在學成績	上學期 操行成績(若 無則可免填)		上學期 學業平均成績	
監護人	姓名			與申請人關係	
	連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家庭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親屬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失依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家庭狀況概述	家庭遭遇困境說明（請就目前家庭經濟現況據實說明，同住家人「16-65 歲」未就業者，請詳述未就業原因）：				

學生特殊事蹟說明	學生特殊事蹟、個人特質、專長、志願服務、曾參與本會活動等：	
社會資源概況	政府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學費部分減免，補助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高中(職)學費補助，補助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補助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社會福利團體	有無申請其它社會福利團體之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有，單位名稱(_____)，補助金額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尚未確定
	其他資源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資源，概述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助學貸款，貸款金額 _____
檢附文件	一、必須檢附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學生最近學期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影本或入學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二、相關證明文件不需全部,可擇一或與自身相關檢附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災害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變故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注意事項說明		
<p>您好：</p> <p>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本會針對您所提供之資料進行蒐集、處理、利用，請您詳閱本會告知同意書。若您同意本會提供之服務，請您特別留意以下說明：若您已年滿二十歲，則請於【告知同意簽章聯】申請人簽章欄位簽章；若您未滿二十歲，則必須由您及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於【告知同意簽章聯】簽章，並連同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郵寄回本會。</p> <p>告知同意書詳見附件一，謝謝合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 敬上</p>		

中華民國群園關懷協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包含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本會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 ○五八：社會服務或社會工作。（如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就學、就醫、就養及保護照顧等經濟支持或個案、團體及社區工作或服務方案、志願服務、親職教育等）
- (二) 三六：存款與匯款。（如各項補助之匯款等）
- (三) 四〇：行銷（如本會辦理相關活動之紙本或電子郵件之通知函等）
- (四) 其他符合本會宗旨或各項服務計畫（方案）所定之相關業務。

二、本會蒐集台端個人資料類別：

- (一) 識別類（如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及戶籍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電子郵件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身障手冊號碼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二) 特徵類（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及個性評述意見，例如特殊事蹟、特質等）
- (三) 家庭類（如家庭情形、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例如家庭其他成員、同住親屬或類型等）
- (四) 社會類（如職業、失業原因、意外或其他事故情形，例如家庭困境、社會資源概況等）
- (五) 教育類（如學校紀錄、學生紀錄，例如年班級、成績、評分評語或其他學習紀錄等）
- (六) 財務類（如所得與收入、財產、負債與支出、財務交易，例如與本會匯款等紀錄等）
- (七) 其他各類資訊類（如書面文件之檢索、未分類之資料等）。

三、本會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 (二) 地區：於本國、本會機構處所所在地及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構處所所在地。
- (三) 對象：本會、與本會業務合作之機（關）構、其他與本會有業務往來之機（關）構。
- (四)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就本會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台端得透過言詞、書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行使個資法第三條之當事人各項權利規定如下：

- (一) 得直接向本會請求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但依個資法第 14 條規定，本會得須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 得直接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但依細則第 19 條規定，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若台端未為適當之釋明，本會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 (三) 得直接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依個資法第 11 條及細則 21 條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於註明爭議事項後，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五、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如上開蒐集目的之各項作業，致無法提供台端蒐集目的之各項服務。

=====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書面同意簽章聯】

經貴會向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明確告知上開事項後，本人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特以書面 同意 不同意(請勾選) 貴會蒐集、處理或利用所提供之各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申請人：_____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申請人滿二十歲免填）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